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7年6月9日通知2017年6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华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审议内容:经董事长提名,选举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杨新波简历如下:

杨新波先生，198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于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厂工作；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厂车间主任；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三分厂车间代主任；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四分厂副厂长；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；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分一厂厂长；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杨新波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聘任杨新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审议内容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杨新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职期限自2017年6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。

杨新波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审议内容：董事会提议在201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